

國立臺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101年11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6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8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置「國立臺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及人事室與學生事務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受理，委託本會調查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任期二年，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每一類別委員至少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本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指派專人辦理。
- 第五條 本會擬訂之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應包括：
- 一、性別教育課程方面：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教育課程設立之相關事項。

- 二、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方面：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之相關事項。
- 三、校園安全維護方面：由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統籌負責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
- 四、性別平等觀念推廣方面：由學務處諮商中心（負責學生部分）及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部分）辦理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教育訓練、推廣活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觀念之宣導。
- 五、性別圖書資料建置方面：由圖書館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之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會由委員三人組成輪值小組針對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或檢舉調查案進行初審，初審作業要點另訂之。本會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三或五人，由校長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前項調查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單位主管，或所聘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本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本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 第九條 本會推動之各項工作均需建立完整資料檔案；受理各項申訴與申覆案件之相關資料均應保密並妥善管理。
- 第十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相關業務與年度工作計畫，應提報本會審議，所需經費依總預算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